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可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6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397,40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4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79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55,61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895,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1%；反对398,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102,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2%；反对398,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165%；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6,858,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反对429,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1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65,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97%；反对42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728%；弃权1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聂海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3,91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2025年6月1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在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昇饲料实际担保余额为19,8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昇饲料实际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9,800.00	20,800.00	1,000.00	0.41%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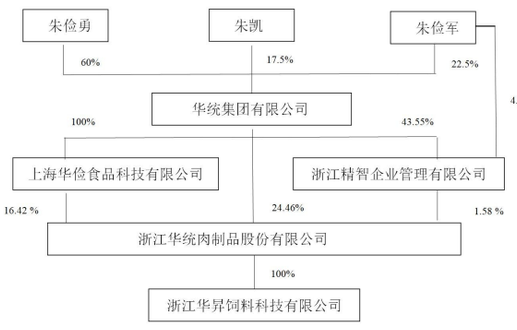

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604,632.63	318,765,028.79
负债总额	301,282,726.15	253,202,807.87
净资产	64,321,906.48	65,562,220.92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5,134,092.18	284,564,359.39
利润总额	7,736,823.09	1,459,193.46
净利润	7,366,720.29	1,240,314.44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2025年6月18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在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7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77,95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33,91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35%，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吴英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英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吴英俊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英俊	副总经理	2025.06.18	2025.05.22	工作调动	否	否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英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英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吴英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英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31号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68.6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5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本次解除质押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

2025年6月1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13,000,000股，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	18,950,000
持股比例	3.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铂锐投资本次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铂锐投资表示，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后期将视经营需求进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4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240	5,295	27.52%
2	赵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9,240	5,295	27.52%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44	3,177	27.52%
4	林浩原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17,316	4,758	27.48%
5	陈蔚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11,544	3,177	27.5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0人)				2,190,477	601,741	27.4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5人)				2,269,361	623,443	27.47%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3,443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45,912	-	58,945,9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58,613	623,443	74,382,056
总计	132,704,525	623,443	133,327,968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2-00003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1,988,834.61元，其中：人民币623,44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1,365,391.6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5年6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27,9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3,327,968.00元。

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9,151.76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327,9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44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673,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70,100股后，即以259,00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103,06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9,003,400股×0.9元/股÷262,673,500股≈0.88743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8743)÷(1+0)=前收盘价格-0.8874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1.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2.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